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焦工信〔2022〕55号

签发人：付希强

办理结果：A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16号提案的答复

张建莹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市级产业研究院建设力度”的提案收悉，经与市科技局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省级产业研究院组建情况及下步工作打算

（一）总体建设情况。2021年以来，市工信局认真贯彻实施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创新驱动战略，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在省工信厅、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扎实开展我市省级产业研

究院组建申报工作。截至目前，全省共认定两批次 25 家省产业研究院，我市有 2 家，分别是：由多氟多牵头组建的省氟基新材料产业研究院、由龙佰集团牵头组建的省钛基新材料产业研究院。其中：省氟基新材料产业研究院重点将围绕电子信息产业用含氟电子化学品、锂电池用含氟功能材料、氟资源高效高值利用三大方向，为我省建立万亿级新材料产业集群提供强大的技术保障；省钛基新材料产业研究院主要研究建立钛锆钒钨资源绿色综合提取新体系及电池材料循环产业链，实现国内卡脖子技术、国外垄断技术的大规模产业化应用，推动钛锆钒产业向价值链高端跃升。

（二）下步工作打算。一是继续推进我市已认定的省氟基新材料、省钛基新材料两家产业研究院建设运行，推动一批技术攻关项目成果落地转化并规模化生产；二是加强与省厅沟通对接，系统梳理申报省产业研究院备选企业名单，积极培育强耐新材、明仁药业、中原内配等重点企业牵头组建省产业研究院，力争我市 2025 年底前建设省级产业研究院 5 家左右。

二、市级产业研究院建设推进情况

近日，市工信局正参照《河南省产业研究院管理办法(试行)》和周边地市相关做法，牵头起草制定《焦作市产业研究院管理办法(试行)》和支持产业研究院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具体如下：

（一）明确建设目标和功能定位。市级产业研究院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由龙头（骨干）企业牵头，高校、科研院所、上下游企业等参与，集研发、中试、产业化、工程化于一体，积极探索以产业链、供应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为纽带的多样化组建模式，打造“体系化、任务型、开放式”的创新联合体。计划用 1—2 年时间，在我市组建 5 家左右市级产业研究院，初步形成产业创新集聚效应和示范效应；到 2025 年底前，力争建设市级产业研究院 10 家，构建较为完善的产业创新体系。

（二）重点任务。一是面向产业发展需求，突破产业发展“卡脖子”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供给瓶颈，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省市重大科技专项、“揭榜挂帅”项目等。二是建设中试基地，加快推动创新成果中试熟化与产业化，以市场化为导向将创新成果就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三是以产业研究院为载体，建立柔性引才引智机制，加大“靶向引才”“柔性引才”力度，建设一支敢于创新、善于创新、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

（三）政策支持。一是对市产业研究院给予一次性财政奖励，同时以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按照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和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实际收入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二是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产业研究院市级项目立项，优先推荐其申报国家、省科技项

目和先进制造业项目。三是市产业研究院的各类人才享受省、市相关人才政策；对于特别优秀的可纳入市产业技术科学院事业编制管理，享受事业单位同级别人员各项待遇，并由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

（四）考核奖惩。产业研究院实行“有进有出、优胜劣汰”动态管理机制。市工信局会同市直有关单位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产业研究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优先给予财政支持；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不给予相应财政支持；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产业研究院予以摘牌。

最后，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希望今后继续对我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给予关注、支持，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单位：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3569133

联系人：李端阳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1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印发